

淡江大學化材系「第十屆系友獎學金」辦法

114.01.06 系募款暨獎學金委員會初訂

114.03.04 化材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成立宗旨：

本獎學金係化材系第十屆畢業系友為獎勵本系優秀境外學生而設置。

二、獎學金頒發辦法

(一) 名額與金額：每學期一~三名，每名一萬元。

(二) 申請資格：

1. 本系大學部及研究所在籍境外學生。
2.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及格，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。
3. 不受已領其他獎學金之限制。

(三) 繳交資料：

1. 前學期成績單影本。
2. 家庭概況簡述。

(四) 申請期限：

每學期系上獎學金申請期間。

三、審核方式：

由化材系募款暨獎學金委員會於申請學生中遴選決定。